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保证期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列明的合同保证期限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临近区域内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无论死亡与否）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该责任最高不得超过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保证期特别扩展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盾构机特别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盾构机设备的保险条件、责任以及理赔范围：

一、保险条件：

本特别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本特别条款为准。保险单条款为保监会核准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附加第三者责任险标准条款。

二、保险责任范围：

1、在工程列明的施工期限和隧道区间范围内，因本保险单除外责任以外的下列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盾构设备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本公司按本保险单的规定负责赔偿。

2、自然灾害是指地震、水灾、地面下陷下沉以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造成盾构设备在掘进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

3、意外事故是指盾构设备在掘进施工过程中因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爆炸）造成盾构设备的大轴承、唇口密封、刀盘盘体以及螺旋输送机的损坏，致使盾构设备在隧道中无法修复掘进而引起的推定全部损失。

三、定义

I、全部损失：盾构设备的全部灭失或整体损毁、或受损严重失去修复价值为全部损失。

II、推定全部损失：在隧道中的每一台盾构设备因上述列明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成为施救盾构机和修复盾构机的费用合计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盾构设备的实际投保金额的 % 为推定全部损失。

III、盾构设备掘进施工过程：是指盾构设备在隧道中进出洞（含下井、出井）、掘进、调头的施工过程。

IV、“施救盾构机”是指盾构机发生上述推定全部损失时，为减少保险财产损失而采取的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凡在灾害事故发生之前以及已经基本稳定后所采取的预防措施不属施救责任范围。

四、在本保险期限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应严格遵守如下义务：

1、遵守有关安全法规，遵守制造厂商制定的关于机器设备使用的操作规程，制定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付诸实施，聘用技术及技能合格的工人和技术人员，认真考虑并付诸实施保险人及其代表提出的合理的防损建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被保险人承担；

2、对因电压不稳定容易造成损坏的机器设备部分应配置稳压装置；

3、按照机器设备的规范要求，对保险机器设备定期做好维修和保养工作，使之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被保险人在机器设备大修时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存修理资料以备保险人随时查阅及复印；

4、被保险人及承包商应按设计、施工规范、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工作程序及施工作业标准操作施工；

5、对于洪水、暴雨和冬季冻灾必须制定相应的施工防护防损措施和预案，并在施工中按制定的措施或预案切实执行；

6、严格按施工有关的法规和安全操作规程确实落实对土体加固等围护结构和工程沿线周边建筑物及地

下管线的各项监测，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防止围护结构渗漏及坍塌，并对周边建筑物及地下管线实施合理的预防保护措施。

五、下列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和费用，本公司均不负责：

- 1、盾构设备在隧道掘进施工中的维修保养、测试、正常检修的费用；
- 2、盾构机器设备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如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金属疲劳断裂、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等物理变化或化学反应，以及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被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 3、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 4、除保险责任外，因电器或机械故障、运转失灵造成的盾构机设备本身损失；
- 5、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 6、根据法律或契约应由供货方、制造人、安装人或修理人负责的损失或费用；
- 7、被保险人在盾构机的施工、施救和修理过程中对隧道工程的任何损坏、费用和责任；
- 8、任何灾害事故造成第三者责任项下的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六、赔偿处理：

在发生本保险单责任范围内的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后，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确定赔偿：

1、特种风险：地震、海啸、洪水造成盾构机全损或推定全部损失，每台盾构机最高赔偿限额为其保额的 80%。

2、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

盾构设备的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盾构设备投保金额。赔偿时，本保险单盾构设备的折旧是按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盾构设备在本工程掘进的长度或时间以保单约定为准，以此类推折旧率。

3、推定全部损失的盾构机，其施救盾构机的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盾构机投保金额的 40%；盾构机的修复费用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盾构机投保金额扣除施救盾构机费用后的余额。

4、盾构设备残值按照实际评定价值确定，若盾构机井下报废，最低为保险金额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以保险单载明为准；若盾构机拆卸利用，最低为保险金额的约定比例，具体比例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5、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盾构设备发生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该盾构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6、每台旧盾构设备，在投入隧道施工前，在盾构维修基地进行过大修的盾构设备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盾构设备投保金额的 90%；而未在盾构维修基地进行过大修的盾构设备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盾构设备投保金额的 85%。

7、凡未按重置价值投保的新购置盾构设备，在隧道施工掘进中发生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盾构设备投保金额的 92%。

8、凡按重置价值投保的新购置盾构设备，在隧道施工掘进中发生全部损失或推定全部损失，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对应列明的盾构设备投保金额的 96%。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干扰与阻塞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妨碍、失去舒适、非法侵害或干扰道路、灯、空中、水中的使用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或任何原因引起干扰第三者的财产或工作或使用或价值，除非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锅炉及压力容器爆炸扩展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由于锅炉及压力容器本身内部压力产生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锅炉及压力容器合格证书并保证对锅炉及压力容器由合格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核燃料组件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加险。

本附加险根据以下条件扩展承保燃料组件的损失。

(一) 定义

核燃料组件包括：

1. 核燃料（可裂变的，或增殖的，或化合的，或合成的原料）；
2. 燃料包层；
3. 支撑结构。

(二) 承保期限

在本保险单有效期限内，本条款承保期限自燃料组件在安装工地卸下起，至每一燃料组件置入压力反应堆的位置后止。

(三) 一旦发生损失，本条款负责赔偿扣除免赔额后的所有损失修理费用，该费用包括：

1. 从损坏的燃料组件中提取燃料，并对此检查和储存的费用；
2. 修理或重新放置燃料包层及支撑结构的费用；
3. 重新加工处理受损核燃料的费用；
4. 重新放置受损核燃料的费用；
5. 将核燃料、燃料包层及支撑结构组装成燃料组件的费用；
6. 运输和保险费用，包括为获得必要的进口和运输许可而支付的费用。任何受损燃料组件的赔偿金额都不超过该燃料组件在保额中所占的比例。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扩展保险 A 款（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所附清单列明的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的损失。

因电器或机械故障、运转失灵、冷却剂或其他液体冻结、润滑剂有缺陷或机油、冷却剂缺乏等机器设备内在原因所致的损失除外。但由此引发意外事故，导致的后果损失予以赔偿。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船及飞机的损失除外。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应以该机具、设备的重置价投保，该重置价是指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设备所需的费用。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扩展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所附清单列明的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的损失：

1) 保险人仅负责赔偿在本保险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内施工场地范围内（施工场地是指为被保险工程建设获得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征用的施工场地）发生的施工机器、设备的损失；

2) 保险人对于任何领有行驶牌照的公路车辆或船舶不承担保险责任；

3)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允许的合格操作人员在使用建筑、安装施工机器、设备过程中发生的倾覆、火灾、爆炸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本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电器或机械故障、运转失灵、冷却剂或其他液体冻结、润滑剂有缺陷或机油、冷却剂缺乏等机器设备内在原因所致的损失除外；**

4) 在被保险人必须将所有建筑、安装施工机器、设备放置于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以上的地点的情况下，保险人才对因洪水造成的施工机器、设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对于冻灾、测试、维修、酒后或无有效证件操作引起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6)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应以该机具、设备的重置价投保，该重置价是指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设备所需的费用。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救火和水损责任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在本保单明细表载明的被保险人地址发生火灾，消防部门使用水或其他化学物质救火而使第三者财产遭受损失时，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就此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本条款项下赔偿限额包括于保单赔偿限额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临时保护措施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保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保护支出的详细记录。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内陆运输扩展保险 A 款（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单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内陆运输扩展保险 B 款（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扩展赔偿第一部分物质损失项下承保的由本地供给的物资在保险单限定的地域内，运往建筑工地的陆上运输途中，**而不是水上运输或空运途中，由于碰撞、冲击、洪水、地震、水灾、地崩或山崩、地陷、盗窃或火灾引起的损失。**

如果需要在工地外储存，则要加批“防火设施特别条款”和“工棚、库房特别条款”。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契约责任扩展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契约责任而应承担的、对任何第三者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但不得超过保险单中规定的赔偿限额。**被保险人应将有关契约向保险人申报，并得到保险人的书面认可。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清除污染费用扩展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正常操作过程中受到放射性污染及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损失造成污染的保险财产进行清除的特别费用。

清除污染费用包括：

（一）为修理受损物件必需发生的清除污染费用，例如：对在正常操作过程中暴露于离子辐射的部件进行清除污染的费用；

- (二) 为接触受损物件而发生的费用，例如：卸去及重新放置护罩和防护墙的费用；
- (三) 为防护受损物件的人员而发生的费用，例如：防护服，为避免辐射而设置阻隔物的费用；
- (四) 受损物件因正常操作过程中无法修理，只能重置所发生的额外费用；
- (五) 受损物件修理后，根据有关规定必须进行试验、检查、验收而发生的费用；
- (六) 转移和处置放射性残骸的费用。

本附加险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人身伤害责任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场所内，被保险人由于下列情况造成第三者人身侵害时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 1、错误逮捕、拘留或监禁或诬告；
- 2、侮辱、诽谤或侵犯私人权利；
- 3、非法侵入、驱逐或其他侵犯私人权利行为。

被保险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法规是保险人承担任何责任的先决条件。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设计师风险扩展保险 A 款（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设计师风险扩展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而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失。**但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不负责校正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的费用。保险人对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也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提出索赔，被保险人须负责对引起事故原因的具体项目的设计错误和原材料缺陷和工艺不善予以举证。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业主方人员施工工地人身伤害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业主方派驻工地人员、聘请的工程专业人员、顾问、设计师、总监理师等在工地现场因为施工原因导致的意外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本保险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制造商风险扩展保险 A 款（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

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主险条款中的第七条第（一）、（二）款的措辞修改为：

“如果在损失发生前就发现由于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但不包括安装错误）直接引起而需要被保险人对该错误进行矫正的所用的部件修理以及重置的费用；”

但是，本批单不适用于土建部分项目。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制造商风险扩展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主险条款中的第七条第（一）、（二）款的措辞修改为：

“如果在损失发生前就发现由于设计错误、原材料缺陷、工艺不善（但不包括安装错误）直接引起而需要被保险人对该错误进行矫正的所用的部件修理以及重置的费用；”

被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提出索赔时，被保险人须负责对引起事故原因的具体项目的设计错误和原材料缺陷和工艺不善进行举证。

但是，本批单不适用于土建部分项目。

每次事故免赔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的限额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重大过失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和由此引发的对第三者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盗窃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遭抢劫、偷窃或盗贼侵入被保险人财产存放处（以下简称“盗窃”）而造成的灭失或损坏（以下简称“损失”）。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人的家属或雇用人员或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 （三）在保险财产存放处所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情况下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 （五）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地质灾害特别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本条款明确，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工程因地崩、山崩、滑坡、隧道坍塌、涌水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地质性灾害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但保险人不承担：

- 1) 为整治地质报告中已确定的地质灾害而必须投入的防护费用；
- 2)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地质结构等与地质报告有差异而更改设计所产生的设计及施工费用以及投入的加固防护费用。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第三者责任保险B款（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企业财产保险类、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董事及高级经理人员于保险期限内外出进行与经营业务有关活动或业务旅行时因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机器设备测试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本保险期限内扩展承保机器设备因运行检测或负载测试所致的损失，测试期限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如果一台设备或一部分设备测试完毕或者已投入使用或者交接完毕，则保险人对该台设备或该部分设备的保险责任即告终止。对其余未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仍然有效。**但该保险责任不包括由于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制造工艺不善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若保险机器设备在本次安装测试之前已被使用过，则自其测试之时起保险责任即告终止。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扩展保险C款（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所附清单列明的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的损失，**但不负责赔偿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及电气故障引起的损失，以及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船及飞机的损失。**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应以该机具、设备的重置价投保，该重置价是指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设备所需费用。

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和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突然意外污染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保险单扩展承保以下责任：

1. 因泄漏、污染或玷污直接或间接造成财产的损失，或人身伤亡；
2. 清除、废弃或清理泄漏或受污染物的费用。

本附加险的泄漏、污染或玷污须在保险期间发生，并且是由于突然的、非本意的或未预料的故事造成的。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损失保险（2022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保单列明的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保险人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因工程设计错误造成建筑物的损失，以及既不损害建筑物的稳固又不危及使用者安全的裂缝损失。

在工程建设期间，若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安全措施，该项费用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同主险。

保险期间

第四条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主险合同提前终止的，本附加险的约定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的约定亦无效。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范围内的损失，在累计赔偿限额内，保险人根据实际发生的损失进行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增加资产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生效后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增加的资产，**但不包括财产的自动升值，增加资产的金额以不超过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限额。被保险人须每个季度申报增加资产的价值。**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制造商风险扩展保险C款（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经双方同意，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铸造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安装错误造成的损失和费用除外。**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残渣清理费用特别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单承保风险造成的残渣堆积，这些残渣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泥浆、粉砂、山体滑坡、泥石流、水、雪、瓦砾、施工机具及设备外来物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虫蛀鼠咬扩展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虫蛀、鼠咬原因引发事故造成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和第三者赔偿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打桩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对由于（1）地质原因、设计范围以外原因引起的桩基事故（2）非施工方法错误、原材料缺陷等意外事故造成的桩折断、报废等，保险人均同意负责赔偿。对由于上述责任范围导致桩报废而在修复过程中所产生的超出保险标的的额外修复费用，保险人同意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地下文物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当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时，保险人扩展承保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限。保险期限内本条款项下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赔偿限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电气设备及用具扩展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由于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原因造成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项下的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但根据工程合同或依法应由设备供应商负责赔偿的部分除外。**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工程图纸文件特别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工程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扩展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完工或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同时，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限内已完工或交付使用部分由于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至全部工程验收完毕为止。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公共当局扩展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1) **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a. 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b. 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c. 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d. 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2) **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3) **若在本保险单下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责任也相应减少。**

4) **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机器设备试车考核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机器设备的试车，但试车期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天数（由第一次试车开始起计）。

若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所引起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概不负责（但因机器安装时的错误除外）。

对于部分投入使用或交接完毕的机器设备，保险责任即告终止。对于未投入使用或交接的，只要不超过规定的期限，保险仍然有效。

如使用二手的机器设备，保险责任从试车开始起即告终止。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扩展承保场地外样板房与售楼处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位于施工场地之外的样板房与售楼处，每一地址物质损失最高赔偿限额和第三者责任部分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金额。**但上述样板房与售楼处限于被保险地址所在城市内。**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临时设施特别B款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工地内的临时设施。本附加险所指的临时设施限于在建筑工地的下列财产：

- 1、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
- 2、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
- 3、木材、模板、承重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和矸子山。

下列财产不属于临时设施：

- 1、施工设备如临时安装的机器和设备、或建筑用的机器、器械、工具及其部件；
- 2、飞机、船舶、火车、汽车及其他运输工具；
- 3、工程计划书、图表、文件、帐本、现金、票据或有价证券及其他类似项目；
- 4、催化剂、溶剂、冰冻剂、导热体、过滤器、润滑油及其他类似物体、原料或燃料及其他类似物。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埋管查漏费用特别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下列项目：

（一）流体静力试验后的查漏费用（包括特殊设备的租用费、运输费和操作费）；

（二）为查寻及修补漏点而产生必要的土方工程费用。例如，对未受损壕沟的开挖，管道覆盖层的剥离和复原。但上述泄漏必须系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事故，或由工地的施工错误所造成，并且焊缝已经×光检查，所有发现的缺陷均已排除。

本条款不负责赔偿焊缝的错误修理造成的费用。

每一流体静力试验段的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以保险单载明的限额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设计及原材料工艺风险扩展保险（2022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包括因上述原因导致的被保险工程本身的损失。

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他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试运营期保险责任特别约定保险（2022 版）条款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工程在通车试运营期间，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损失。

试运营期保险期限自施工期保险期限结束之日后自动顺延一定期限（顺延的期限不包括冬季停工期，具体以保单约定为准）。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施工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1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工程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本附加险。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主合同条款适用本附加合同；如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相互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规定为准。

第三条 本附加险的被保险人为施工人员。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

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应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应由其监护人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二）残疾和意外医疗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残疾和意外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发生与施工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而遭受的意外伤害，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给付保险金。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施工人员遭受意外伤害，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导致身故的，保险人按约定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

施工人员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身故保险金。**

在施工人员身故前，保险人已给付第（二）款残疾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应扣除已给付的残疾保险金。**

（二）意外残疾保险责任

施工人员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标准》）所列伤残项目，保险人按附表一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残疾保险金。**

(1) 施工人员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 根据《伤残标准》, 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 **如果多处伤残等级不同, 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 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 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保险人根据最终的伤残等级给付残疾保险金。

(2) 施工人员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残疾, 保险人按合并后的残疾程度对应《伤残标准》所列的给付比例给付残疾保险金, **但应扣除原有残疾程度在《伤残标准》所对应的残疾保险金。**

(三) 意外医疗保险责任

施工人员遭受意外伤害, 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内, 在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院(急诊不受此规定)诊疗所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医疗费用, 保险人在保险金额范围内, **按约定比例给付医疗补偿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施工人员身故、残疾或支付医疗费用的, 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施工人员的故意行为;
- (2) 施工人员自致伤害或自杀, 但施工人员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施工人员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施工人员妊娠、流产、分娩、疾病、猝死、药物过敏;
- (5) 施工人员接受整容手术及其它外科手术;
- (6) 施工人员未遵医嘱, 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恐怖袭击;
- (9) 施工人员在从事与建筑施工不相关的工作, 或在施工现场或施工期限指定的生活区域外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

第七条 施工人员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残疾或支付医疗费用的, 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施工人员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施工人员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4) 施工人员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期间。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额

第九条 总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每人保险金额包括每人身故残疾保险金额和每人医疗费用保险金额。总保险金额和每人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 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 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为宣告死亡的, 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 残疾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 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三) 意外医疗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2) 保险单原件;
- (3) 保险金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病历等资料;

- (5)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6)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时，应当由保险人在原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释义

【施工人员】既包括施工操作人员，也包括与施工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工程师、技术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以及后勤工作人员，还包括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其他人员。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是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并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备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

【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无有效驾驶证】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车辆；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车辆。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附表一：《人身保险残疾程度与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 伤残等级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五级 | 六级 | 七级 | 八级 | 九级 | 十级 |
|------|------|-----|-----|-----|-----|-----|-----|-----|-----|-----|
| 给付比例 | 100% | 90% | 80% | 70% | 60% | 50% | 40% | 30% | 20% | 10% |

注：伤残等级对应的具体伤残项目按照《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 0083—2013)确定。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暗河”特别保险(2022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扩展承保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出现地勘报告中未定量描述的暗河，而导致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以及设计变更的费用也由保险人承担。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沉降”特别保险(2022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合同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沉降值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物质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安装试车保险（2022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扩展承保本工程项目中安装工程部分在安装试车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等电气或机械故障原因而造成保险标的本身及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不得单方中止或终止合同保险（2022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有效期内，保险人和被保险人中的任何一方不得单方中止或终止保单或保单的某一条款。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测试、重新测试、试验保险（2022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若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导致需要进行任何测试、重新测试、试验或需对修理过程中或修理、修复后发生损失的财产进行重新测试和试验，保险人将负责承担这些测试和重新测试或重新试验的费用。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场外修理费用保险（2022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为了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的威胁，而从保险单列明场所移走的保险财产。但自移动之日起不得超过六十天。

第三条 每次事故以及累积赔偿金额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工程中断保险（2022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当由于任何原因项目工作或任一部分将要中断，并且被保险人提供相关通知的情况下，本保险合同可以继续不间断的提供保障。

被保险人应保持合理的审慎，以确保停工期间被保险财产得到经常检查和维护，被保险人应采取合适

的步骤以确保被保险财产免受损失和损坏。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恐怖活动扩展保险（2022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纳附加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经营场所出现任何恐怖分子或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直接造成保险财产损失。

第三条 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调查、谈判和辩护费用保险（2022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对下列损失或费用，保险人将在明细表规定的赔偿限额外另行支付：

一、对属于本保险合同赔偿范围内的任何索赔人向被保险人追索为索赔而发生的调查、谈判和辩护费用。

二、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而支付的所有的调查、谈判和辩护费用。

三、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对于可能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情况进行如调查、审理、处置或其他类似的司法调查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第三条 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以及在整个保险期间内赔偿事故的次数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第五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重新安装费用保险（2022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保险扩展承保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的事故后，对机器设备进行重新安装、装配所产生的费用。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车辆装卸责任保险 B 款（2022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地上建构筑物开裂责任保险 B 款（2022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

一、被保险人建造本保险单承保之工程，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方建/构筑物的“倾斜、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责任免除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负赔偿责任。上述“倾斜、开裂”指建/构筑物发生倾斜和/或裂缝至倒塌（包括全部或部分倒塌）之间的任何损失程度；

- 二、每次事故的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三、对于“一栋独立建筑物”，无论损害事故次数有多少，均视为一次事故损害。

第三条 本条款项下责任免除：

- (一) 拆除中之建/构筑物，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之建/构筑物，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之建/构筑物，或保险单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建/构筑物之损失；
(二) 被保险人为防止临近建/构筑物倾斜、开裂以及原倾斜、开裂程度扩大或倒塌所采取之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但损失发生后产生的该类费用除外；
(三) 任何间接损失，包括建/构筑物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四) 道路、花木、园林、围墙及建/构筑物外地面、水沟、管线设施之损失；
(五) 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六) 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倾斜、开裂；
(七) 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之建/构筑物。

第四条 被保险人应采取必要、合理的安全措施以防止临近建/构筑物之倾斜、开裂或倒塌，发现临近建/构筑物出现倾斜、开裂或倒塌，或安全设施移动、减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之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

第五条 本条款赔偿前提是被保险人确实依照原设计的安全支撑、防护设施、施工方法、材料、尺寸及规范施工。

第六条 任何设计变更，被保险人均应于三十日内通知保险人。

第七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放弃代位求偿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第四条 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公司、雇员、股东、董事及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但不包括任何恶意的、犯罪的、欺诈的或不忠实的行为直接导致的索赔所引起的代位求偿权。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工程延期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被保险人的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保险人将自动延长本保险合同保险期 180 天且不另收保费。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工地外储存物特别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但被保险人应保证：

- (一)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共同被保险人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所有组成共同被保险人的各方当事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权益应被认为如同各方当事人拥有独立保险单下的权利一样，每一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下的正当权益不因其他被保险人的欺诈、错误告知、隐瞒或违反保险单条件等违法或过错行为而受损害。但保险人对所有共同被保险人所承担的全部赔偿责任不超过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以及批单或扩展条款中规定的分项限额。双方同意保险人对共同被保险人中的一个或多个承担保险责任。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埋管查漏费用特别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在本保险项下负责赔偿被保险人下列项目：

- 一、流体静力试验后的查漏费用（包括特殊设备的租用费、运输费和操作费）
- 二、为查寻及修补漏点而产生必要的土方工程费用。例如，对未受损壕沟的开挖，管道覆盖层的剥离和复原。但上述泄漏必须系本保险项下予以赔偿的事故，或由工地的施工错误所造成。

本条款不负责赔偿焊缝的错误修理造成的费用。

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赔偿基础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第一部分的赔偿应根据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赔付被保险人修理、重置或更换受损财产（包括额外营运测试、试运行，或额外可靠性测试或此保障范围内的损失所需要的额外性能测试的费用）所需的全部费用。

此费用可能与原工程费用不同，及应包括所有税收、进口关税，即使它们与保险生效时不同，或在保险合同生效后征收。

在计算工程的复原或重置价值时，那些在计算保险金额时所包含的费用因素将被考虑。

对于任何赔款或索赔，当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已达成赔偿金额一致的意见或协议时，保险人应从协议达成之日起三十天内将同意的赔偿金额支付于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太平洋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洋安信农险附加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保险 B 款（2022 版）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工程保险类（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周围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第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保险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